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

鄂人社发〔2021〕12号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税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降低企业用工成本，助力企业纾困发展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年1月1日起，不再实施阶段性减免和缓缴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政策，社会保险缴费按相关规定正常征收。

二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，延续实施 1 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。

三、失业保险费率按 1% 执行，其中，单位费率 0.7%，个人费率 0.3%。

四、我省当前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管理、省级调剂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具体比例以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为单位统一确定。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，2020 年底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（含）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，下调 20%；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（含）以上的统筹地区，下调 50%。下调费率期间，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，停止下调。

五、各地 2021 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请 2021 年于 5 月 25 日前报省人社厅。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北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工伤保险处）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8 日印发